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高要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一广新片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肇庆市高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众翔创智工程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31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高要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广新片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技术咨询工作，并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咨询的服务范围

项目名称：高要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广新片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南岸街道广新片区。项目改造范围北至南兴一路、南兴二路，东至文峰路，南至湖西一路，西至要南一路。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改造工程，项目改造范围约 116.7 公顷，改造涉及片区范围内 40 个老旧小区。建设内容包括楼本体设施改造、楼栋“三线”规整 12000m、管网（排水、供水、燃气）改造 35600m、道路改造 12000 m²、地面铺装 6000 m²、小区公共空间改造 100 处、适老化设施改造 2000m、无障碍设施 500 处、消防设施 300 套、小区内安防设施 200 套、建设便民服务设施 2000 m²、增设机动车泊位 3000 m²、充电桩 60 套、加装电梯 80 套、增设安防设施 100 套、公房改造 12080 m²、改造临街空间 6000 m²、改造广新步行街和南亭路。

服务内容及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就高要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广新片区可行性研究报告开展技术咨询工作。乙方根

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高要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广新片区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

第二条 技术咨询进度要求

1.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相关基础资料，乙方于收齐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可研报告》初稿。

2. 甲方对初稿审阅完毕并提出书面意见反馈给乙方后，如无重大修改，乙方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可研报告》正式稿。

3. 项目所需资料清单由乙方提供，甲方需按资料清单提供资料；若甲方无法提供齐全项目所需资料，则编制时间相应顺延而乙方无需承担责任。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要求

1. 合同金额

本项目《可研报告》编制服务工作收费依据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及广东省转发关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经双方单位协商一致，《可研报告》编制服务费包干价为¥256,9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陆仟玖佰元整)。本合同金额已包括乙方开展《可研报告》编制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除合同金额外，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

(1) 在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获得立项批复，且成功申请到项目资金之后，乙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提供请款资料及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可研报告》编制服务的全部费用。

(2) 若乙方不能按时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收到乙方出具的正规等额发票。乙方知悉本项目来源为财政专项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用将在项目成功申请到资金后，按规定程序予以支付。

(3) 如上级财政资金拨付部门对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下浮率另有其他要求的，应按其要求执行，且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肇庆市高要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审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概算造价。如超出则按肇庆市高要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审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概算造价进行支付。

(4) 甲方将合同价款汇至乙方以下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内：

开户名：众翔创智工程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滘支行

账号：44048201040024760

乙方上述收款信息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通知甲方，否则，相

关后果自负。

3. 金额变更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本项目的性质、建设内容及规模、地点、可研报告的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动，致使乙方工作量增加的，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追加经费，具体金额由甲乙双方根据乙方增加工作量协商确定。

第四条 成果验收及归属

1. 项目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和提交满足需求的《可研报告》。

2. 乙方提交《可研报告》初稿 1 份供甲方审阅提意见，乙方根据审阅意见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报告的修改工作，向甲方提交《可研报告》电子版一式 1 份。

3. 双方确定：本合同下获得的所有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意方不得将本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为生产和科研项目的需要，享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的基础资料，并对资料及相关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支付方式

(1) 在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获得立项批复，且成功申请到项目资金之后，乙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提供请款资料及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可研报告》编制服务的全部费用。

(2) 若乙方不能按时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收到乙方出具的正规等额发票。乙方知悉本项目来源为财政专项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用将在项目成功申请到资金后，按规定程序予以支付。

(3) 如上级财政资金拨付部门对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下浮率另有其他要求的，应按其要求执行，且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肇庆市高要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审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概算造价。如超出则按肇庆市高要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审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概算造价进行支付。

(4) 甲方将合同价款汇至乙方以下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内：

开户名：众翔创智工程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滘支行

账号：44048201040024760

乙方上述收款信息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通知甲方，否则，相

(2) 甲方应负责咨询服务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关系协调, 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 提供与其他单位相联系的渠道, 以便乙方收集需要的信息。

(3) 乙方完成咨询服务工作后,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评价, 填写顾客意见调查表(加盖公章); 报告取得最终批复后, 提供批复复印件一份, 供乙方存档。

2. 乙方责任

(1) 乙方按现行技术规范、甲方及政府审批相关要求编制《可研报告》, 深度达到甲方或政府审批相关要求。

(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获取的部门资料负保密责任;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公开、转让或出售编制成果, 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其中内容。

(3) 乙方确保编制的《可研报告》符合上级部门的审批要求, 如乙方编制的《可研报告》无法达到上级部门要求的, 乙方应当在知悉该情况后无偿进行修改直至符合上级部门要求。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本合同所涉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如违约逾期付款的, 甲方应当按欠付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当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 如乙方逾期完成各项服务工作的, 每逾期一天, 应当按协议结算价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

向甲方减收费用，逾期达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在协议书履行期间，若因甲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50% 的项目咨询费；若乙方提交《可研报告》初稿后，甲方提出不再需要《可研报告》或要求中止或终止或解除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全额项目咨询费；若乙方提交《可研报告》盖章版后，甲方一直不予以确认等情形出现后超过 6 个月后，甲方一次性付清项目对应阶段成果咨询费余款。

4. 如乙方编制的《可研报告》不符合上级部门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知悉该情况后的对《可研报告》进行修改并确保修改后的《可研报告》通过上级部门的审批。

第七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不能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对方的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但甲方为项目工程验收需要向有关验收单位出示的除外。

第八条 合同变更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若需做任何更改的，则需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且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否则，合同则视为无变更，应按原合同执行。

第九条 合同终止

双方确定因不可抗力为事件且不可抗力的发生为不可避免或不可预测的，双方经协商后可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也可提请双方的上级单位进行调解。若调解不成或调解的结果不能令双方或其中一方满意，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1.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开始生效实施，至甲方付清款项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17

甲方名称：肇庆市高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众翔创管工程管理咨询
(广州)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283号4-9楼(806室)

电话：020-8963720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滘支行

账号：44048201040024760

